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营业权益资产包网络竞买须知

（2024）万景破管发第40-1号

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12月4日10时至2026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营运价值（含法人主体资格、现存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权益及商誉等财产性权益）进行第二次公开竞价活动（处置单位：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现就有关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询价及定价方案》《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变价）实施方案》，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破产网络拍卖平台开展本次公开拍卖。本《竞买须知》系管理人执行已生效变价方案制作，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与拍卖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参与本次竞买活动的主体，均视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须知、拍卖公告全部条款，自愿承担竞买全部风险与法律后果。

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一、拍卖标的

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营运价值，属于债务人破产财产。资产包价值来源于法人主体资格、国际旅行社经营资质、行业商誉；标的并非直接拍卖原股东所持公司100%股权，竞买人取得整体营运价值的实现路径为受让债务人100%股权。**标的估值115000.00元（不含税），103500.00元（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不含税），本次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5000.00元下调10%确定。**

本次拍卖管理人已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在拍卖公告中作了客观、详尽的说明。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请竞买人在竞拍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并了解存在的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状况，且向相关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标的物的所有相关情况。未咨询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确认。

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成交后，无论何种情况，本次拍卖成交价款均不作调整，相关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二、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当自行提前核实文旅行业监管准入条件；自然人竞买成功的，须设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事主体承接股权及旅行社经营资质。

2.竞买人自行确认自身符合股权受让、旅行社资质变更备案的全部法定条件；因竞买人自身资格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资质变更登记的，全部风险、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向管理人提交完整书面委

托手续；未办理委托手续的，竞价账号登记主体即为竞买人、买受人。

三、保证金、增价幅度、平台费用

1. 保证金：人民币 10350.00 元；竞买人应当按平台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价资格。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按平台规则原路退还，不计利息。

2. 增价幅度：5000 元（可按整数倍加价）。

3. 拍卖平台产生的软件服务费，由买受人按照平台规则另行承担，不计入拍卖成交价款。

四、竞价规则

1. 竞价时间以拍卖公告载明时间为准，网络延时以拍卖平台系统计时为准。

2. 本次竞价遵循价高者得原则，最高应价经平台确认成交后，该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3. 严禁串标、恶意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管理人有权取消竞买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价款支付、悔拍处理

1. 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确认后 7 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足额缴入管理人指定破产管理人账户，不得用保证金以外其他方式抵扣。

2. 买受人逾期未足额支付全部成交价款，视为悔拍。悔拍时已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归入债务人破产财产；管理人有权重新组织拍卖，原买受人不得参与重新拍卖。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成交价产生的差价、处置费用损失，管理人有权向原买受人追索 。

3. 拍卖成交价款仅为资产包对价，不包含任何税费、行政规费、整改、

注销、解异常等全部衍生费用。

六、标的交割、过户办理

1.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及平台服务费后，与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管理人仅提供破产处置所需法律文书，无法移交公章、证照原件、财务账册、业务合同等原始档案资料。

2.股权变更登记、旅行社经营资质备案变更全部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3.股权过户依赖原股东配合；原股东拒不配合的，管理人可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文书，但管理人、法院均不承诺过户必然完成、不承诺过户时限，过户不能风险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旅行社经营许可属于行政许可，不得单独买卖，能否完成股东变更备案、资质能否保留延续，由文旅主管部门审核决定，管理人不做任何保证。

七、特别风险提示（竞买人参拍即视为全部知悉并自愿承受）

（一）税务风险

1.破产清算程序下，债权人豁免核销的债务差额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企业应税所得，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无资产及预留资金予以承担，该税费由股权受让后的买受人及目标公司承接承担。

2.成交价越低，该笔企业所得税税额越高；买受人实际总成本=拍卖成交价款+该笔企业所得税及其他衍生税费。股权转让环节印花税及其他全部过户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3.竞买人应当自行向税务机关测算、核实潜在税费金额；成交后不得以税费风险为由，主张拍卖无效、拒付价款、向管理人和受理法院索赔。

（二）分支机构历史遗留风险

1. 管理人未接管各分支机构的证照、账册、人员、业务档案，无法穷尽核查分支机构历史负债、欠税、涉诉、行政处罚、劳动用工、合同违约、经营异常等情况。

2. 买受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概括承继目标公司及分支机构全部法律责任；分支机构异常解除、整改、注销全部工作、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处理承担，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未申报债权与隐性债务风险

1. 因债务人账册、业务档案灭失，不排除存在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申报债权的情形。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出现未申报债权人向受让后的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相应债务、法律后果均由买受人及受让后公司承担。

2. 管理人仅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无法全部识别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出资瑕疵、历史处罚等隐性风险。竞买人应当自行开展尽职调查；成交后不得以存在未申报债权、隐性债务为由要求撤销拍卖、拒付价款、索赔。

（四）壳资产现状风险

本次为按现状拍卖，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描述仅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包价值、资质效力、经营收益的任何担保。标的全部已知、未知瑕疵，均由竞买人自行研判、自行承担。

八、流拍处置

1. 本次标的经三次流拍后，管理人可设置 1 元起拍；1 元起拍时保证金固定为 10000 元，增价幅度管理人可在首次起拍价 0.1%-5%区间取整调整。

2. 若 1 元起拍仍然流拍，管理人对本营业权益资产包予以核销，认定

债务人无可供分配财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办理企业注销。

九、价款分配

拍卖成交价款到账后，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剩余部分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分配完毕后，未申报债权、未能清偿的已申报债权依法核销。

十、其他事项

1.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向税务、市场监管、文旅主管部门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不组织看样，不提供尽调原始档案。

2.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在拍卖成交前依法暂缓、中止或撤回本次拍卖，由此产生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在平台预留的送达地址作为管理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地址错误、变更未告知产生送达不能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4.本须知未尽事项，适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变价）实施方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管理人联系电话：13834649305

管理人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0号恒地大厦1601、1602

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8日